

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不如民貧，委積則虛矣。

計臣以為商人射重泄輕，經濟被他們控制，政府喪失權衡的準繩，於是人民互相剝削（下相求），結果弱者必為強者所驅使（下陰相隸）。富商蓄買運用其經濟優勢，行輕重之法，既然役隸齊民，必出現「中一國而二君二王」的局面（〈輕重甲〉），這才是刑罰暴亂的根源。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寧願人民貧而聽命，不願富而犯法。故政府行輕重，雖自財經政策出發，「塞民之羨<sup>29</sup>，隘其利途」（〈國蓄〉），終極目的則是政治。只有社會上不再存在著可與政府頡頏的經濟勢力，對於人民之予奪貧富才能真正操於國君，保證一國之中只有一君一王。此之謂「利出於一孔」（〈國蓄〉）。所以說：

凡將為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為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為上治（〈國蓄〉）。

這才是輕重術的大用。就此觀點而言，《管子》計臣倡議輕重雖為謀利，更深一層的目的則為著強化國家的統治，打擊對象是社會上富可敵國的豪商蓄買。

《管子·輕重》所述的財經政策恐怕亦如諸子百家的建言，沒有多少付諸施行。即使以此理論所出的齊國來說，民間仍多積貯大戶，據說「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山權數〉），而市場也常見新築儲藏五穀的困倉（〈輕重丁〉），貴族與商賈皆囤積，故〈輕重甲〉將「遷封食邑」與「富商蓄買」並稱，曰「積餘藏羨時蓄之家」，或「國之豪」。韓非稱這些「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的人為「邦蠹」（《韓非子·五蠹》）。輕重之家或富商蓄買是列國相當普遍的現象，丁氏當是有封邑的貴族，政府不得藉其斗升<sup>30</sup>；而近年安徽出土的鄂君啟節也證明楚國貴族經商

29 「羨」，諸本作「養」，聞一多疑為「羨」之誤，引《鹽鐵論·錯幣》「禁溢羨，厄利塗」為證。郭沫若從之，見《管子集校》頁1052—1053。按〈國蓄〉下文曰：「均羨不足」，當以「羨」為是。

30 《管子·輕重乙》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藉斗升焉。」何如璋云：崇蔣二家無可考，丁當是丁公之後，惠當是惠公之後。張佩綸云：「崇弟蔣弟」四字全誤，以《管子·輕重丁》證之，乃「宗臣守臣」之，指高、國也。按《左傳》東郭偃曰：「君出自丁」，謂崔氏也，惠乃桓公之子。安井衡曰：崇蔣二邑名，桓公二弟封焉。總之，《輕重》乃戰國託古之作，這些名氏恐怕難考。唯安井云，貴族專其邑，世收國君歲歲所網取之稅，頗得其旨。〈輕重丁〉云「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若依《管子·治國》「中年畝二石」和銀雀山竹簡《田法》「中田小畝畝廿斗」（《文物》1985年4期）計，百畝歲收二百石，一鍾合64石，小農歲收三鍾強；則五千鍾將是一千六百多戶小農的生產總額。

，政府給予免稅特權和種種方便<sup>31</sup>。東方列國的富商蓄賈既與豪門權貴往往合一，《輕重》計臣那套強化中央政府、削弱社會力量的財經政策不能實行也就可以理解了。

反觀大約同時西方之秦，商鞅頒布墾草之令，「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飢歲無裕利」（《商君書·墾令》）。這大概就是蔡澤所說的「調輕重」吧（《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商鞅長於貿易發達的衛國，必了解商人輕重謀利的巧妙，但他的政策和理論比起東方的計臣卻簡陋得不可以道理計。他在秦變法，令出必行，走軍政改革的路子，赤裸裸地輕蔑豪富，壓抑商賈，目標雖亦強化中央，但手段方面和《輕重》以商人之道整治商人之身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

#### 四、新時代致富的企業——鹽和鐵

在戰國時期，鹽乃舊物，鐵則是新資源；但它們同樣成為新時代編戶齊民的生活必需品，造就了煮鹽和冶鐵的大商人。鹽鐵商人販賣之物固與糧商不同，經營方式也不必謹守「乘時」之輕重；然而由於生產鹽鐵的成本更為雄厚，一旦經營成功，便形成壟斷的局面，所以漢人並稱「鹽鐵」與「輕重」。他們既賺齊民小農的錢，同時也變成役使齊民的豪富。

##### （一）鹽鐵與編戶齊民的社會

中國人食鹽歷史的起源今難查考，傳說遠古夙沙氏煮鹽，蓋言食鹽之早<sup>32</sup>；根據先秦禮書，周人生活中鹽已佔居相當重要的地位，尤為貴族不可或缺的佐膳之物<sup>33</sup>。

31 鄂君啟節資料之發表首見於《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兩篇論文：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和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爾後論述頗多，考釋有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商承祚〈鄂君啟節考〉。這是楚懷王發給鄂之封君名啟者的免稅與通行證，分陸行的車節和水行的舟節兩種，車節說：「車五十乘，歲能返。毋載金革犀象。如馬，如牛，如德（特），屯十以當一車；如椳徒，屯廿椳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舟節說：「屯三舟為一舫，五十舫歲能返。」鄂君的商隊至少五十輛車和五十組大船。一組大船由三條小船組成，商隊若不用車，一車折抵十匹牲口或二十個挑夫。

32 《太平御覽》865引《世本》曰：「夙沙作煮鹽」。又，宋忠曰：「夙沙衛，齊靈公臣，齊濱海，故以為魚鹽之利」（參見秦嘉謨輯補本《世本·作篇》）。齊靈公（581 B.C.—554 B.C.）在春秋中晚期之間，宋忠若指夙沙衛為《世本》之夙沙，顯然太晚，不可信。《呂氏春秋·用民》曰：「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高誘《注》：「夙沙，大庭氏之末世也。」《說文解字·十二上鹽部》曰：「古者夙沙初作煮海鹽」。漢人唯稱用鹽之古，基本觀念是正確的。

33 《周禮·膳夫》曰：王饋，用醬百二十甔。鄭玄《注》云，醬謂醢、醢。六十甔醢，六十甔醢

這種普遍必需的東西生產地區卻相當局限，遂成為少數人致富的媒介。

中國地區出產的鹽有四種：海鹽、池鹽、岩鹽和井鹽。東周人常提到東海岸的海鹽與山西解池的池鹽。《周禮·鹽人》有苦鹽和散鹽，杜子春讀苦為鹽，即池鹽，鄭玄謂散鹽乃煮水為鹽，也就是海鹽。據張守節說，池鹽可分作畦鹽、花鹽和井鹽，皆承天雨，曝乾得鹽，池若非畦者曰畦鹽，池中鑿井者曰井鹽，雨下池中，其滴高起若塔子形者曰花鹽。河東池鹽屬於畦鹽（《史記·貨殖列傳·正義》）。至於承雨而生之井鹽，雖然和四川的井鹽同名，實質是不同的。巴蜀未通中國之前，當地人已發現鹽泉，汲泉煎煮，即今之井鹽（任乃強 1986，頁281）。另外西北地區開採的鹽礦曰岩鹽。但四川井鹽和西北岩鹽先秦文獻很少提到。

。鄭《注》本於《周禮》（醢人）和（醢人）。醢是醋，以酒或酒糟發酵而製成的調味。醢是肉醬的通名，細分之，有骨曰醢，無骨曰醢。鄭玄說，作肉醬，先將肉拍扁使乾，然後剝碎，「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瓶中」，經百日而成（《醢人·注》）。可見作醢是需用鹽的。（醢人）曰：王舉所共六十齋之醢，「以五齊、七菹、七菹、三鶩實之」。齊當作齋，這些食品的內容，五齋是昌本（昌蒲根）、脾析（牛百葉）、唇、豚拍（豬脅或肩）和深蒲，七醢是醢（肉汁）、羸（蜆蜎）、蠃（小蛤）、蜆（蛾子）、魚、兔、鴈等之醢，七菹者韭、菁（蔓菁）、茆（薺葵）、葵、芹、筍、筍等之菹，三鶩乃麋、鹿、麋之鶩——包括肉類、野菜和水產。七菹大抵近於今日之鹹菜，水產之醢台灣猶遺蝦、蚶、小魚之作法，肉醢或醢朝鮮尚存。以上齋、醢、菹、鶩的製作都使用大量的食鹽防腐。《禮記·曲禮》談飲食禮節，有一條曰：「毋飲醢。……客飲醢，主人辭以饗」。饗者，無禮也。客人飲醢是失禮，主人須先謝罪，因為「作醢淡而無鹽，故可飲也」（《曲禮·疏》）。可見醢用鹽甚多。

古代食品之醢猶不限於（醢人）所述，《禮記·內則》記載上大夫食禮的庶羞二十豆，醢五、芥醬一，當是作為牛、羊、豬肉羹、牛、羊、豕炙和魚膾、雉兔、鶉鷄等的佐料。（內則）云人君燕食二十六品，其中蝸醢、雉羹、脯羹、雞羹、兔羹、濡豚、濡雞、濡魚、濡鼈。羹謂肉汁，濡謂烹之以汁調和。孔穎達《疏》引皇氏曰：「醢之與醬皆和調濡漬雞豚之屬，為他物而設之，故不為數」，也就是說以上那些羹濡在烹煮過程已加入醢醬調味了。另外有蜆醢、兔醢、魚醢、醢醬分別配服脩、脯羹、麋膚（切肉）、麋腥而食，如（醢人）的七醢之屬，單獨為豆，作佐料沾用。二十六品還有桃諸、梅諸配卵鹽。鄭《注》云：「卵鹽，大鹽也」。諸，孔《疏》引王肅說是菹，大概桃乾、梅乾之類，食用時以大鹽和之。

堪稱古代食譜最精美細緻的八珍同樣離不了醢。（內則）所記八珍用醢者五，稻飯沃膏加醢煎熬成膾飯曰淳熬，黍食沃膏煎醢曰淳毋；牛肉薄切漬以美酒，佐以醢或醢醢而食；牛羊鹿肉火上熬之，再加捶打，摻酒桂屑與薑「而鹽之」；欲和汁則「煎之以醢」。最後還有一珍，以叫化雞的方法處理豚，再用慢火燉三日三夜，「而后調之以醢醢」。

總而言之，封建貴族之庶羞，不論百二十齋、二十六品或八珍，幾乎都離不開食鹽。貴族肉食，所用醬醢既如上述；至於疏食的庶民除粗米飯外，大概就是醬菜了，也要用鹽。孔《疏》故曰：「凡人所食，羹飯為主，助以雜物，醬是衆食所須。」他引《禮記·曲禮》食物擺放的位置說：「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處外者離人遠，不容易取食；處內者才是主食。所以即使是貴族日食，最主要的下飯佐物還是醢醬。王莽說：鹽是「食肴之將」（《漢書·食貨志下》），正道出古人飲食的特點。

《周禮》專設（鹽人）一官，「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又有（籩人），掌「朝事之籩，其實形鹽」。此二職官供奉之鹽，儀式性的意義較大，其量遠不及消費性的食鹽。論古人用鹽不能只注意儀式性的形鹽而忽略鹽在古食譜中所占的重要分量。

鹽之生產既受天然環境限制，非所有封建貴族可能擁有。周天子雖可利用賦貢的方式獲得，如海岱青州貢鹽（《尚書·禹貢》）；同列諸侯和各個邦國內的大小貴族則無權力指命封域外的國家進貢，他們食鹽的來源大概只有靠貿易了。但今存文獻寥寥可數，只《史記》講到齊太公「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齊太公世家》），《左傳》說河東郇瑕故國「沃饒而近鹽」（成六），顯見春秋以前佔得地利的諸侯或采邑領主之從事食鹽貿易，數量大概仍相當有限，顧客或多是貴族，至於庶民的食鹽，更難考查。不過，傳世文獻透露的歷史現象則是，鹽成爲重要的商品乃春秋晚期以後的事。如果以鹽佐食的飲食習慣非周代新創，那麼封建時代的庶民，甚或貴族的食鹽從何而來呢？《禮記·曲禮》有一點線索可循。《曲禮》云，凡供祭宗廟的祭品皆有特定的代稱，如牛曰一元大武，雞曰翰音，鹽則稱作鹹鹺。「鹹」「鹺」，字皆從鹵，鹵者斥鹵也。古代斥鹵之地所在多有，春秋楚國蔣掩書土田，其中有一項曰「表淳鹵」（《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魏國史起「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呂氏春秋·樂成》），則鄴附近原有不少不能耕作的鹹地。鄭國爲秦築渠，「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云云（《史記·河渠書》），可見關中鄭國渠四周原來是斥鹵。此類「鹹鹵斥澤」（《管子·輕重乙》）在古代似甚普遍。斥鹵之地積淺水經過曝曬，地面便結一層薄鹽；有的地方則「煮土成鹽」（《水經注·漾水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云：「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即指此。《史記·貨殖列傳》曰：「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因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封建時代中原不產海鹽和池鹽，飲食所需之鹽蓋多出於鹹地之鹵。

鹽取代鹵，當然是一種進步，這過程今日也同樣難以追尋。我們只知道這種轉變似和編戶齊民的出現並行。一旦鹽的製造趨於普遍，隨著商業之發達，食鹽人口不斷增加，以鹽代鹵的現象從上層社會逐漸往下延伸，傳統飲食用鹽的習慣遂更加強。此時已到春秋戰國之際，新時代揭幕了。

和民生相關的鐵也在此時登上歷史舞台。

鐵器繼青銅而起，其歷史意義和青銅大不相同。最早的青銅雖製造刀、鑿等工具，進入國家時代以後，主要卻作爲封建統治象徵的禮器和兵器。青銅工具固然持續存在，依附於封建禮制，以製造車軸宮室，唯其本身似無大進展。至於青銅農具，迄今

考古出土仍非常有限，學者雖不乏主張中國有過青銅農具之人<sup>34</sup>，一般相信中國古代農業生產工具轉變的主要趨勢是由鐵器直接取代木石骨蚌之器的。鐵器以農具姿態出現於歷史舞台上，其特徵是經濟性的，而與青銅之政治社會性不同。

鐵器初現的年代目前學者尚有爭議，唯可信的考古資料仍限於春秋晚期，數據不多，也不以農具為主（黃展岳 1976）。根據近年考古的綜合觀察，戰國早期鐵製農具不但數量少，器類簡單，出土地點有限，而且多屬小型器件，顯示鐵器開始投入農業生產行列不久。但戰國中期以後，鐵農具出土的情況便與以前截然不同，件數多，比例高，器類雜，出土地點廣被，工藝技藝也達到相當高的水平（雷從雲 1980a）。以件數和比例而言，遼寧撫順蓮花堡燕國遺址不及三百平方米的探坑中出土鐵器八十餘件，農具便佔七十餘件。這是戰國晚期遺址，也可以遲至漢初（王增新 1964）。河北石家莊戰國中或晚期趙國遺址，出土農具四十七件，佔生產工具之65%（《考古學報》1975年1期）。河南輝縣固圍村五座戰國晚期魏墓出土鐵器九十三件，農具也佔鐵器的六成以上（《輝縣發掘報告》頁108）。雷從雲（1980a）統計熱河敖漢旗老虎山、山西長治分水嶺、河北興隆壽王墳、河南輝縣固圍村、湖南長沙、衡陽六十一座墓、廣西平樂銀山嶺等處戰國墓葬出土之生產工具，鐵農具所佔比例高者超過97%，低者亦有53%以上，六處平均數約70.5%<sup>35</sup>。這些墓葬多屬戰國晚期，可見此時鐵農具已經相當普遍。考古家約略估計，直到近年為止，出土上千件的先秦鐵器種類繁多，包括手工業、農業生產工具、兵器和生活用具，絕大部分屬於戰國中晚期，分

34 《詩·周頌》多篇言及農事，頗有農器。（臣工）「庠乃錢鎛，奄觀銜艾」之錢、鎛、銜、艾，（載芟）「有略其耜」與（良耜）「畇畇良耜」之耜，學者多認為這是金屬農具。較早主張殷周農具使用青銅製品最力者當推唐蘭（1960），繼之而起者是陳振中（1980、1981、1982）。他們討論的範圍包含博物館的收藏品和新出土的考古文物，唐氏所認定者有些可能是兵器。陳氏分別論述殷周之末耜、錢鎛和銜艾，至1980為止，其數據固比早他二十年的唐氏統計資料為夥，結論是殷和西周時代的農具生產曾大量使用青銅鑄。陳良佐也是主張我國使用青銅農具的人（1984），不過他承認商至西周末，中國北方的農具猶以石、蚌、骨為主，到春秋時代，也許是中期，青銅農具才增加。按照他的說法，即在鐵農器出現以前，中國有過短暫的青銅農具時代。我們固然不否定殷周有些青銅農具，但同時出土的骨蚌石在考古遺址中卻佔絕對優勢的比例，佟柱臣討論二里頭文化以來金屬器取代石骨蚌器的過程（1983），以農具而言，直到西周，石骨蚌器仍佔主導地位。雖然青銅農具之種類和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要等到春秋戰國鐵器出來，金屬農具才大量排斥石骨蚌製諸器。佟氏採用比較方法以發現農具質地的發展趨勢，當比窮舉考古資料而得的結論較為可靠。

35 據《輝縣發掘報告》，固圍村五座魏墓出土鐵器93件，雷從雲《戰國鐵農具的考古發現及其意義》一文正文敘述則說鐵器95件，而同文統計表又說約69件，鐵農具58件，佔百分比84.1%。此比率可能將69誤計作96，本文數據則根據原報告93件，鐵農具佔所有鐵製生產工具的62.4%，雷氏之表如下：

布地區遍及當時的齊、燕、秦、韓、趙、魏、楚、越等地（殷璋璋 1984）。戰國遺址雖有少數個案仍然出土石製生產工具，如上舉撫順蓮花堡有七件石器，一般說來，當時農作大概逐漸改以木把鐵刃的工具了。

從鐵製農具器類方面考查，也可發現鐵器在整個農業生產過程中佔居的重要地位。大凡農事程序，先起土整地，然後播種，作物茁長期間要中耕除草，最後才是收穫。每個階段都有相應的農具，起土整地使用犁、耜、耨，中耕整地使用錢、鎛、鏟、鋤、鈹、耨，收穫用鎌刀（參看劉仙洲 1963）。據楊寬的觀察，戰國早期的鐵農具只有耨、鏟、鋤、鏟（空首布式鋤）（楊寬 1980），但自中期以下，考古出土的鐵農器便有犁鏵、耨、鏟、鈹、鎌、耙、鋤和爪鎌等類別了（雷從雲 1980b）。如果引證文獻來比況，《管子》述農事之立，〈海王〉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當屬戰國早期的情形；〈輕重乙〉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鈹、一鎌、一耨、一椎、一銍」，那就是戰國中晚期的寫照了。器類的發展顯示戰國中晚期以後，農事重要過程，舉凡起土整地、中耕除草以及收穫，大概都得仰仗鐵製農具。足見鐵器負擔了農業生產的主要任務。

雷從雲（1980a）又分析上述老虎山、分水嶺、壽王墳、固圍村、長沙衡陽及銀山嶺等處報告的鐵農器，耕墾農具占所有鐵農具的70%，若廣西平樂銀山嶺一項不計，則高達84%。這些數據證實封建制崩解以後，郡縣國家推動的「盡地力之教」的確不是徒託空言。反過來說，如果沒有鐵器投入農業生產行列，仍然沿襲傳統の木石蚌殼農具，新的土地開發政策也不可能成功。

（接上頁）

出土地點	生產工具總數	鐵農具數	鐵農具／生產工具	耕墾農具數	耕墾農具／鐵農具
敖漢旗老虎山	36	31	92.7%	20	57.1%
長治分水嶺	31	21	67.7%	18	85.7%
興隆壽王墳	85	52	61.2%	47	90.3%
輝縣固圍村	約69	58	84.1%	54	93.1%
長沙、衡陽 61座墓	21	17	80.9%	16	94.1%
平樂銀山嶺	約170	91	53.5%	0	0

然而鐵器改變生產形態的功能尚不止此，它使小農能夠脫離封建時期的集體勞動，而為獨立操作的個體農戶。楊寬特別指出到戰國中期，雖然有的鐵農具只有鐵製刃部，如V字形鐵口犁、一字形和凹字形鐵口耒、以及凹字形侈刃鐵口鋤，這種嵌刃式鐵器刃部雖仍單薄，但畢竟使得農具的鋒刃堅固銳利，便於推廣牛耕，便於精耕細作（楊寬 1980）。而秦漢以降的精耕細作農業（許倬雲 1978）實際上是和編戶齊民的個體小農戶互為表裡的。傳統社會個體農戶的生產形態男耕女織是人民衣食的主要來源，上引《管子》，農具之外也述女紅。〈海王〉云「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輕重乙〉云「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鉢，然後成為女」。女紅器具和農具一樣，都是鐵器。鐵器尾隨編戶齊民進入歷史舞台，和齊民個體農戶是分不開的。

《管子》的鐵官之術還提到車輛所需配備的工具。〈海王〉曰：

行服連（輦）<sup>36</sup>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

〈輕重乙〉曰：

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鉏）、一鑽、一鑿、一鉢、一軻（柯），然後成車<sup>37</sup>。

斤鋸鑽鑿通常歸類於手工業生產工具，其青銅製品淵源甚古，等到製鐵技術逐漸精良後，鐵器可能也取代青銅，而成為車輛作坊的利器。不過就先秦文獻來看，成車之事並非專指作坊的製車工業，也與齊民小農息息相關。〈海王〉篇說「行服輦、輶、輦」，輦者輓車，輶者小車，輦者大車；輶是座車，其餘兩種都是平民行役服徭的車輛<sup>38</sup>。拙作別文討論戰國時期編戶齊民徭役負擔之沉重（杜正勝 1990，頁405），故知齊民小農不但農事生產離不開鐵器，賦役應徵同樣要具備斧斤等鐵製工具。

36 《周禮·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續為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連輦古今字，《周禮》、《管子》皆作連。

37 孫詒讓云：「釭」，「鉏」之誤。丁士涵云：「軻」當為「柯」。《考工記》：「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則柯乃長柄之斧。參看《管子集校》頁1232—1233。

38 《左傳》襄公十年云：「輦重如役」。杜《注》：「步挽重車以從師」。重車即輶重，與加入戰場的革車不同。重車又稱作大車，《說文》謂之「輦」，與「輦」的分別在於一者駕馬，一者人輓。《周禮·鄉師》曰：「大軍旅會同，正始其徒役，與其輦輦」，則服輦輦，乃兵役以外的徭役。鄭玄《注》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輶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耜、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可資佐證。

輦、輦或輶也可作為貿易運輸之用。《史記·貨殖列傳》述通都大邑有「輶車百乘，牛車千兩」者，可比千乘之家，係指商販載運貨物的車輛。上述安徽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車節云楚國貴族鄂君啟蒙楚王之賜，獲得「車五十乘」的免稅優待，足見戰國時代商業愈發達，重車愈盛。車輛遠行，或清除道路障礙，或中途修補，每輛車都要準備斧斤鋸鑿等工具，也是消耗鐵器之一宗。

兵器當然也有鐵製品，唯不如我們想像的重要。戰國鐵兵器種類雖然不少，包括長兵之矛、戟、椎、殳、鉞、杖、鉤距，短兵之劍、刀、匕首，遠射之鐵矢，以及防身之冑、幕、鎧甲；然而當時新興的鐵兵尚不能取代擁有兩千年悠久歷史的銅兵。考古證明戰國鐵兵器之出土還是比較零星的，許多規模宏大的冶鐵作坊根本不鑄兵器，墓葬的銅兵比例猶比鐵兵為高<sup>39</sup>。有人認為直到戰國中晚期，鐵兵器在戰爭中使用的程度遠不及鐵農具在農業中普遍（何清谷 1985），大抵可信。

總而言之，鐵這項新資源在春秋晚期開始使用，戰國中期以下急速推廣，成為耕織合一的家庭及通都大邑商販不可或缺的東西。它和編戶齊民並存，與青銅器相形比較之下，尤其顯現它的平民性，故消耗量日益增大。

## （二）鹽鐵的經營和鹽鐵商人

鹽是日常的必須食品，而鐵乃生產勞動不可或缺的工具，這兩項資源關係民生如此之重，進入家庭如此之深，散佈民間如此之廣，戰國的政府有沒有好好掌握控制，是值得探索的問題。以鹽這種舊資源來說，政府怎樣介入鹽的生產，至今仍然是難解之謎。《史記·齊太史公世家》曰：「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國的商工之業與魚鹽之利是否可以推早到建國之初，並非毫無可疑（勞幹 1984）。即使當時齊領先諸侯，因順地利，發展商工，或是後世適應特殊地理環境而發展出獨特的經濟政策，政府如何「通」，如何「便」？是設關卡抽稅，或直接經營？由諸侯獨占？或貴族、平民亦可指染？這些問題都不易回答，而且恐怕也存在著多重的分歧情況。至於產鹽之晉，《史記·秦本紀》曰：

39 何清谷云，山東臨淄齊國故城發現煉鐵遺址六處，面積達九十餘萬平方米，未見一件兵器或鑄造兵器的遺迹。河南輝縣魏國冶鐵遺址多處，出土大量鐵農具及手工業工具，只在固圍村發現一柄鐵刀，尚不能完全肯定是兵器。許多遺址雖發現鐵兵器，但比並存之銅兵器仍少，如長沙清理的戰國楚墓209座，出土兵器182件，銅兵173件、鐵兵只有9件。常德德山清理44座戰國墓，出土兵器14件，銅兵13件，鐵兵只1件。鄭韓故城發現韓國兵器窖藏，全是銅兵器。參看何氏《戰國鐵兵器管窺》。

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正義》曰：「掌鹽池之官，因稱氏。」則安邑河東鹽似乎是官營。其他則難考。

鐵是新資源，初用於封建崩潰之際，盛行於郡縣制集權政府擴張之時。當使用之初，在青銅文化的照耀下，可能不太顯眼；既難進入封建禮制的體系（考古發現極少數的鐵鼎），政府也許比較不關切，故相關的史料並不多。有人傾向於官營，主要證據有二：一是興隆燕國鑄鐵遺址出土的鐵范，鑷、鏗、斧、鑿四種范皆有相同的銘文（鄭紹宗 1956），早先史樹青、楊宗榮釋作「右畬」（1954），近年李學勤釋作「右廩」（1984，頁268）。史氏說，右者右工師，表示鑄鐵工匠的職位，畬者其名，此體例習見於戰國兵器題銘。李氏右廩無說，蓋指掌管糧食的官府。唯不論工師或糧官，都是政府的機構，顯見燕國這處鑄造農具的作坊是官營的。其次是秦國的證據。《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祖先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同時代的秦律記載評定官吏「采山」的績等曰：「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齋夫一盾」（《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38）。左右采鐵當屬鐵官的部門，李學勤還徵引傳世「右冶鐵官」秦印來證明。然而戰國時期的冶鐵業是否如某些人所主張的主要由國家掌管（殷璋璋 1984），現有資料尚不足以此判斷。

對於鹽亦然。若按《史記·貨殖列傳》，戰國時代倒出了不少煮鹽和冶鐵的大商人，不但財力雄厚，也有很大的社會影響力。太史公首舉

猗頓用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猗頓，《孔叢子·陳士義》云：猗頓魯之窮士，問致富之術於陶朱公，「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孔叢子》學者向來認作偽書，不敢輕信（張心激 1957，頁744—751）。唯猗氏縣河東鹽池所在，自春秋以來既已馳名（《左傳》成六杜《注》），猗頓以此起家，亦合情理。太史公繼范蠡、子貢、白圭等穀糧商人之後，首述猗頓，其生存年代可能在戰國前期。《孔叢子》傳說亦不可完全抹殺。較之後來齊國鹽商刁間，猗頓販賣的是池鹽，刁間則煮海鹽。猗頓私營鹽業，上述鹽氏有公營鹽場，那麼即使同在河東地區，鹽鹽之業可能是公私營並存的。

冶鐵的邯鄲郭縱，其人無考，據史遷序列，似亦較早的人物。（貨殖列傳）所述冶鐵大賈多在秦滅六國之際。如蜀卓氏，祖先趙人，用鐵冶富，西元前228年秦攻破

趙，遷卓氏。不爭鄰近中原的漢中，遠致蜀南臨邛，「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臨邛還有程鄭，其先人亦山東遷虜<sup>40</sup>，「冶鑄，買椎髻之民，富與卓氏埒等。」第三家冶鐵大商人是南陽孔氏，原本梁人，「用鐵冶為業」，西元前225年秦伐魏，遷於南陽，大鼓鑄，通商賈之利，致富數千金。卓、程、孔三家，至少卓氏與孔氏，《史記》明言在遷徙之前都已經營冶鐵，販賣鐵器而致富。據今日考古資料，其先之興或不早於戰國中期。然而累世之富，隱隱然形成一股社會力量，故遭遷徙（參馬非百 1982，頁916）。這些冶鐵資本家的祖先在六國固可私人經營冶鐵，入秦之後，雖秦有鐵官，亡國遷虜的身分並不妨害他們的事業。可見冶鐵和煮鹽一樣，官營私營並存。

鹽鐵「權利之處」，誠如桑弘羊說的，「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鹽鐵論·禁耕》），這是農田以外的土地，古書通稱作「山林川澤」。煮鹽冶鐵之經營，還要從山林川澤的占有使用來考察。

古代山林川澤最後所有權是屬於聚落公有或統治者私有，難溯其原，目前的研究假設性仍高於實證性。唯所有權牽涉統治權，固不可能單獨存在，亦不可能一成不變，它和統治權力之伸縮消長相輔而行，所以也有地區性的差異。至少到了周代，人民仍然有享用山林川澤的權利，不過須受季節的限制，謂之「時禁」。《周禮》〈山虞〉曰：

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柞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斫材有期日。

另外〈林衡〉〈川衡〉〈澤虞〉〈井人〉亦就其所職掌的資源按時開放，按時禁止。《周禮》雖是一部爭議的書，但關於山林川澤資源的享用卻與《逸周書》、《孟子》、《荀子》、《國語》、《禮記》和新出秦律不謀而合<sup>41</sup>，應當可信。關於礦藏，《

40 〈貨殖列傳〉曰：「程鄭，山東遷虜也。」似程鄭值秦政統一六國之時從山東遷於臨邛者。然考《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曰：「會梁孝王卒，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臨邛多富人，而卓王孫家僮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二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為具召之。并召令。」程鄭當與相如同時。《史記·梁孝王世家》云，文帝二年立，孝王三十五年崩，即孝景中元六年（西元前144），上距秦政統一（西元前221）已七十七年。故本文謂程鄭先人從山東遷於蜀。

41 《逸周書·大聚》述夏禹之禁曰：

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

遲至戰國末年嬴秦〈田律〉猶曰：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掖？）草為灰，取生荔（甲？

周禮》亦有說，〈山人〉曰：

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礦產亦有開放民採之時，與山林川澤的「時禁」類似。

隨著政治發展，君權升高，山林人民公有的慣例逐漸遭到剝奪，統治者企圖獨占，雖名「國有」，其實是君主私有。譬如齊國在景公時（547 B.C.—490 B.C.），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左傳》昭二十）。

原來人民可以享用的權利都「國有化」了，人民詛咒景公，晏嬰乃勸之「去禁」而施惠（《左傳》昭二十）。所謂「去禁」，即「山林陂澤，不專其利」（《晏子春秋·問上》），與民共之。也許恢復古代的時禁傳統，也許進而開放給人民開發，長期利用。據說孔子向魯哀公建議「廢澤梁之禁」（《說苑·指武》），孟子則明白主張「澤梁無禁」（《梁惠王下》）。廢禁、無禁似乎都比時禁更進一步，有如「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古本竹書紀年》）之意。古書也稱作「弛苑圃」。不論廢或弛，都不是全面性的。早在景公去禁之前六十六年，齊頃公曾經「弛苑圃」（《史記·齊太公世家》），他所弛的苑圃當然也不全面。戰國時期人民享有山林川澤使用權利的過程是複雜而曲折的，即使如此，這種轉變仍然造就了「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鼈，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史記·貨殖列傳》）等等無數的素封之士。同時雄豪之家獲得權利之地，便可煮鹽冶鐵，成爲鹽鐵商人。

戰國承接封建餘緒，還殘留一些老傳統，先前封建貴族采邑內的山林川澤即其一端。到戰國時代他們的子孫如何利用傳統權益，須從采邑的山林川澤說起。

），麇卵敷，毋口口口口口口毒魚鰲，置罝罔（網），到七月而縱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6）。

《周禮》〈山人〉曰「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雍氏〉曰「禁澤之沈者」，鄭司農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虫之屬。律文前半與《禹禁》相通，後半殘蝕，參用《周禮》才易理解。七月解除網罝入於川澤之禁。孟子再言數罝不入洿池，斧斤以時入山林（《梁惠王上》），即乘「時禁」的傳統；荀子亦曰「網罝毒藥不入澤，洿池淵沼謹其時禁……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王制》）。《禮記·月令》設計的禁忌，恐亦由時禁傳統衍生出來。從春秋中葉魯大夫斷宣公之網罝來看（《國語·魯語上》），時禁所禁者並不限於平民，即使貴爲國君，也不例外。相對的，不在禁止的季節，山林川澤人民應該有權利用，《禮記·王制》故曰：「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封建時代諸侯的封疆有他們直轄的土地，也有再分封給貴族的采邑，大采邑便可能包含山林川澤，西周和春秋的文獻皆可證明。近年陝西董家村新出九年衛鼎云，矩伯以其采邑林百里與裘衛交換車馬飾。該里在顏林中，顏林是顏氏貴族的林地，主人叫顏陳，其妻顏姒，有家臣曰壽商。里有四封，則顏林的範圍必不小（龐懷清 1976）。傳世冊生簋記錄格伯典給冊生三十田的田界，自某谷杜木經某谷桑林，涉東門（《大系》頁64）。此三十田只是格伯采地的一部分，所鄰接的川谷林木，當在格伯全部采邑的範圍內。春秋時期，如魯國孟孫家臣謝息向正卿季平子要求山林地，季孫「與之萊、柞」二山（《左傳》昭七）。齊國大族田氏取悅人民，「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左傳》昭三）。平價出賣的林木魚鹽當然是田氏采邑內山林川澤的產物。封建貴族采地內的山川林場是否在非時禁的季節也開放給領民，共享其天然資源？史籍雖然無徵，但從田氏討好人民的方式，物產不加價，領民已感莫大恩惠，當然不敢指望享用。采邑經過分封之後，到底是貴族私有的財產，非人民之公物。而且封建貴族運用封域內的地利發展工商，春秋時代頗多所聞。田氏之外，齊國的慶氏也是一例。西元前545年的政爭中，「慶氏之木百車於莊」為人所奪（《左傳》襄二十八）。莊是六軌大道，也是交易的「遠市」（杜正勝 1980）。此百車之木當是慶氏山林之產而販售於臨淄者。

齊國濱海，產海鹽，晏嬰說國君使祈望監守海邊之鹽蜃，是齊侯從事魚鹽貿易，但非完全壟斷，貴族凡有濱海之封邑可以煮鹽者，大概都不會放棄發財的機會，唯田氏以平價收買民心，故傳諸史冊。同時在盛產池鹽的河東地區，晉國貴族領有鹽池者也以此致富。西元前585年，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左傳》成六）。

杜預《注》：郇瑕，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其地近於猗氏縣的鹽池。貴族爭相主張遷都郇城，想必可以封山占澤，專享其利，當時公室趨弱，無所得益，故新任中軍將的韓獻子站在中央政府立場反對，終於遷到農業區新田。鹽池之地遷都不成，仍為強大貴族所封佔，當時勢如中天之日的郇氏可能是其中之一。晉國三郇氏的郇犇，「食采於苦，號苦成叔」（《潛夫論·志氏姓》）。秦嘉謨《世本輯補》曰：「苦成氏，晉郇犇食采苦成，因氏焉。苦成，城名，在鹽池東北。」鹽鹽之鹽，杜子春讀

作「苦」(《周禮·鹽人·注》)。所以有人考證郤犇領有鹽池，採鹽販賣，勢力於是壯大(增淵龍夫 1960, 頁307)。其多財自在意料中，雖不必如封於温的郤至「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那麼「富寵」(《國語·晉語八》)。

古代從封建轉為郡縣制的過程中，一方面固然是平民的崛起，另一方面也是某些貴族取代另外一些貴族的地位；換句話說，是封建貴族的轉化，而非全盤的沒落。在轉變的過程中，貴族後裔仍然享有傳統采邑的利益，即使喪失政治權力、逐漸夷為平民者，猶不失為地主。采邑若有山林川澤，更能因緣地利，發展工商，成為新的財富階級。(貨殖列傳)的鹽鐵大賈雖無從追溯其家世，然當時鼓鑄煮鹽之輩當不限於此區區數家。傳統貴族後裔既先擁有地利，又可能具有比較富實的資本，發展鹽鐵企業應比純粹從平民竄升者容易。王夫之《讀通鑑論》便有很敏銳的觀察，他說：

富豪大族之所以強者，因其地也。諸田非渤海魚、鹽之利，不足以強；屈、昭、景非雲夢澤藪之資，不足以強(卷二)。

秦漢時代指斥的豪強或豪民很多是佔有山林川澤之利的貴族後裔，其大利所在則是鹽和鐵。

### (三)《管子》的鹽鐵政策

綜合考古出土資料、先秦文獻關於鹽鐵大賈的記載，以及山林川澤等土地的權屬和利用，戰國時代鹽鐵之經營可能是政府與民間並存的，以控制比較嚴格的秦國來說，國營冶鐵的證據比較多，商鞅變法主張「壹川澤」(《商君書·墾令》)；董仲舒說他「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漢書·食貨志上》)。但所謂壹、專或管，據桑弘羊說是採取收稅的方式(《鹽鐵論·非鞅》)，而非政府完全壟斷經營。所以山東冶鐵大賈被遷徙後，仍能在新地操舊業。至於列國，殘存資料不多，(貨殖列傳)的鹽鐵商人多出於山東地區，六國政府對他們似乎採取更寬容的放任政策。

鹽鐵商人雖然不具獨占性，唯其生產品為廣大人民群眾所不可或缺，而開發生產必需龐大資本，所以事實上具有相當的壟斷性。當時只有政府能與之頡頏，但官府經營工業效率多不彰，故戰國計臣乃籌思壓抑鹽鐵商人的對策。《管子·輕重》諸篇保存一些鹽鐵政策的議論，實行的程度不明，但基本態度與漢武帝大相徑庭。這是我們反對把《輕重》諸篇定在西漢的原因之一。

列國財經之士發現糧商操縱物價，乃運用各種輕重手段以壓抑之。鹽鐵之利他們

亦有所認識，〈揆度〉曰：

動左右，以重相因，二十，國之策也。鹽鐵二十，國之策也；錫金二十，國之策也。五官之數，不籍於民。

郭沫若云，「動左右，以重相因」，謂衡（天秤）也，以衡喻輕重之術（《管子集校》頁1169），即善操輕重，國有二十倍之利。鹽鐵政策亦納入整個輕重系統考慮，計臣認為最好的辦法是採用附加稅。附加稅徵收鹽利，〈海王〉謂之「正（征）鹽策」。其論曰：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

吾子，尹知章《注》云：小男小女。上節論古人食物多醬醢，馬非百引《漢書·趙充國傳》曰：「凡萬二千八百一十人，用鹽三百八斛」，計每人每月用鹽二升九合強，比〈海王〉的吾子稍多，比大女少，相差大男更遠（馬非百 1979，頁195）。五升少半云云的確太多，唯〈海王〉下文的總估計只取三升，與趙充國的核算吻合，頗能準確地反映社會的實情。日常食鹽消耗量既然這麼大，政府乃以附加稅的方式增加收入。〈海王〉曰：

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偶）策之，商（適）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sup>42</sup>。

「分疆」，分，半也；疆，或讀為緝，錢也，或曰附加之價曰疆（《管子集校》頁1041）。茲以一升鹽加價二錢計，平均每月每人食鹽三升，萬乘大國的政府可得附加稅六千萬錢。有了附加稅，便不必直接向人民征歛。〈海王〉說：「萬乘之國，正（征）人（原作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藉，為錢三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於是可免於人民之「囂號」抱怨，計臣認為這是最高明的稅制。

另一種鹽策是禁止私人煮鹽，國家統籌管制，再以所產之鹽行輕重之術。〈地數

42 禺，尹知章云讀為偶。安井衡云：合也。郭沫若讀為偶然之偶，「偶策之」，猶嘗試算之。商，于省吾云「商」應作「商」，適也。參《管子集校》頁1042。

）曰：

君伐菹（菹）薪，煮泔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鍾。……〔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買（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買（價）脩（循）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sup>43</sup>

禁北海之衆聚庸煮鹽，目的在維持一定的生產量，使國鹽得以長享優厚的利潤。由於日常「惡食無鹽則腫」（〈地數〉），產鹽之國便可以鹽賺取外國金錢。國君如何伐菹薪煮鹽呢？〈輕重甲〉有類似於〈地數〉的記錄，今據《冊府元龜》卷四九三引《管子》校正，意思更明白。曰：

今齊有渠展之鹽，諸君伐菹（菹）薪，〔使國人〕煮水為鹽，正而積之。

《冊府元龜》多「使國人」三字，正說明政府對鹽產的管制並非直接經營，而是以山林川澤之專利租給人民開發，政府不征錢而征鹽，再累積大量食鹽從事貿易。為保證國家貿易必定獲利，大概主要的鹽產多流入政府的庫藏。但這種管制方式是否實行，亦不無可疑；否則，齊國那能產生刁間那種大鹽商？實際情形恐怕還是人民「聚庸煮鹽」的吧。

關於冶鐵，〈地數〉有封山之令，見山上有赭者，下必有鐵，於是謹封之，「有動封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政府封占鐵山，固為壟斷資源，由政府開採或採取某種管制方式，但這是建議，而非公佈的律令。我們在別篇看到計臣明白反對政府直接經營冶鐵工業。〈輕重乙〉曰：

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七（原作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為上虜矣。

政府如果直接經營冶鐵，以刑徒為主要勞動力，採礦運輸等作業過程中都有流亡的可能；若徵發民徭服此苦役，人民怨恨，一旦戰爭便不賣力，對國家皆無好處。故計臣主張冶鐵民營，政府課稅，鐵器製品十分之七存於民間商人，十分之三由政府掌握。政府所占者少，民間流通者多，按輕重的原理，是很難重射輕泄、守高準下的。此議

43 脩，循之誤，參《太平御覽》865引，及王念孫、俞樾說。「天下不減矣」，張佩綸曰，當依〈山至數〉篇作「天下不吾洩矣」。參《管子集校》頁1156。

恐怕也成爲空談。對政府比較有利的還是〈海王〉的附加稅方式。〈海王〉曰：

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鐵之重加十（原作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

一針加稅一錢，按正常征斂，人藉三十錢，則三十針的附加稅等於一人的征藉。刀、耜準此。女工不離針刀，農事不離耜鈹，行役商旅之車輛不離刀鋸，編戶齊民既然和鐵器分不開，計臣認爲對民生必需品開徵附加稅，是佐助國家財源的妙方。

然而附加稅要切實有效，政府必須先徹底掌握貨物的流通，事實上這也是不可能的。以附加稅的辦法最後還是空論。即使這種稅制實施了，商賈轉嫁，羊毛出在羊身上，受害最深的還是消費者，也就是廣大的齊民小農。誠如上論，鹽鐵關係編戶齊民的生活和生產，一日不可或離，富賈豪民既能佔有天然資源，經營鹽鐵，於是控制民生必需物質，剝削齊民小農僅餘的利潤。他們擁有很大的活動空間，政府眼睜睜看他們獨享大利而無可奈何。這是戰國經濟繁榮的本質，也埋下統一帝國時期政治力量打擊商人的因素。

## 五、結 語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越既破吳，范蠡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出齊，「變姓名，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十萬。」他可以稱得上是一位農業資本家。後來去海濱，「止于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唯范蠡先前在海濱耕田時，想必已採行廢居候時的輕重術，才可能在短暫時間內致富。當然，輕重術運用巧妙要到天下貿易中心的定陶（史念海1963，頁110）才發揮極致，但他們仍過著「父子耕畜」的刻苦生活。

〈貨殖列傳〉特別稱述范蠡散財，而不及其自勵。事實上輕重商人躬與苦役者猶大有人在，如云白圭「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曹的冶鐵巨富邴氏「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宣曲糧商任氏的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皆可以互相媲美。他們治家的精神也和治產的手段一樣，都是范蠡的遺傳，可惜欠缺散財的觀念與品德。

早期另一位輕重商人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貨殖列傳》）。據說有一次造訪「空室蓬戶」（《游俠列傳》）的同學原憲，子貢「乘大馬，中紺而表素，軒車不容巷」（《莊子·讓王》），可見他習慣於饒益貴麗的生活。本文開篇說，戰國的新富由富而貴，有錢自可養尊而處優，《貨殖列傳》所述冶鐵商人孔氏最稱典型。他們「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當政治腐化時，商人藉豪奢的排場更方便作生意，故「其贏得過當，愈於織蓄」，不必靠細碎節儉的方式累積財富。孔氏作風在當時頗為普遍，太史公說「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然而不論豪奢或儉嗇，那只是輕重商人個人的作風，對整個編戶齊民的社會而言，他們運用輕重之術，操縱市場，壓榨廣大農民的剩餘利潤卻無二致。據董仲舒說，輕重商人有的從事土地兼并，田連阡陌，貧農遂無立錐之地；有的「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煮鹽冶鐵。自春秋中晚期以降逐漸形成的齊民社會不斷遭受這些經濟力量的腐蝕，結果是「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漢書·食貨志上》），法律身分齊等的平民，社會經濟地位卻大大不齊。

董仲舒在西漢前期觀察到的社會弊病，其實多是戰國社會的延續，近代有些人不查，只知有漢，不知有先秦，把戰國社會遺傳給西漢的流弊統統歸作西漢的現象，於是也將先秦著作劃入漢代，《管子·輕重》諸篇就是典型的例子。這樣不但疏忽仲舒「漢興循而未改」的話，對西漢前期社會的癥結也找不到合理的解答。本文以《史記·貨殖列傳》為骨幹，從歲星占年分析《越絕書》和《管子·輕重》的輕重術，並輔以今日考古知識，拈出「輕重」，希望可以說明戰國二百多年社會經濟的一些關鍵問題。

一九八七年夏初稿

一九八九年秋修訂

## 書 目

- 于省吾 1963 〈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8期。
- 于省吾 1977 〈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年8期。
- 王夫之 《讀通鑑論》，河洛圖書出版社。
- 王世民 1984 〈東周時期金屬鑄幣的發現〉，《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 王先謙 《漢書補注》，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
- 王利器 《鹽鐵論校注》，世界書局重印。
- 王增新 1964 〈遼寧撫順市蓮花堡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4年6期。
- 王獻唐 1979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齊魯書社。
- 史念海 1963 《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三聯書店。
- 史樹青 1954 〈讀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參」筆記〉（與楊宗榮合寫），《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12期。
- 任乃強 1986 《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
- 伊世同 1981 《中西對照 恆星圖表》，科學出版社。
- 朱 活 1984 《古錢新探》，齊魯書社。
- 巫寶三 1984 〈管子輕重學說的淵源、基本思想和基本概念〉，《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1984年7期。
- 何清谷 1985 〈戰國鐵兵器管窺〉，《史學月刊》1985年4期。
- 佟柱臣 1983 〈二里頭文化和商周時代金屬器代替石骨蚌器的過程〉，《中原文物》1983年2期。
- 杜正勝 1980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本4分。
- 杜正勝 1988a 〈中國古代的資本家〉，《歷史月刊》創刊號。
- 杜正勝 1988b 〈關於《管子·輕重》諸篇的年代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本4分。
- 杜正勝 1990 《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聯經出版公司，1990。
- 李學勤 1984 《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 胡家聰 1981 〈管子·輕重作于戰國考〉，《中國史研究》1981年1期。
- 胡寄窗 1962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 俞 樾 《羣經平議》，收入《皇清經解續編》卷1362—1396。
- 殷璋璋 1984 〈有關冶鐵工藝興起的考古發現〉，《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 殷滌非 1958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與羅長銘合作)，《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
- 容肇祖 1958 〈駁馬非百“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8年1期。
- 唐 蘭 1960 〈中國古代社會使用青銅農器問題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總2期。
- 徐中舒 1980 〈西周利簋銘文箋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2期。
- 梁玉繩 《漢書人表考》，臺灣商務印書館。
- 馬非百 1956 〈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6年12期。
- 馬非百 1979 《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
- 馬非百 1982 《秦集史》，中華書局。
- 商承祚 1963 〈鄂君啟節考〉，《文物精華》第二集，文物出版社。
- 崔 述 《洙泗考信餘錄》，收入《崔東壁遺書》，河洛圖書出版社。
- 張心徵 1957 《偽書通考》三版修定本，商務印書館。
- 許倬雲 1978 〈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屈萬里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聯經出版公司。
- 郭沫若 1956 《管子集校》(與聞一多、許維遜合著)，科學出版社。
- 郭沫若 1958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
- 陳良佐 1984 〈我國古代的青銅農具〉，《漢學研究》2卷1期、2期。
- 陳遵媯 1982 《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久金 1978 〈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科學出版社。
- 陳振中 1980 〈殷周的耒耜〉，《文物》1980年2期。

杜 正 勝

- 陳振中 1981 〈殷代的銍艾〉，《農業考古》1981年1期。
- 陳振中 1982 〈殷周的錢鏹〉，《考古》1982年3期。
- 勞 幹 1984 〈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食貨》14卷7、8期。
- 梁啟超 1936 《墨經校釋》，中華書局。
- 高 亨 1974 《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
- 黃展岳 1976 〈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1976年8期。
- 楊 寬 1980 〈我國歷史上鐵農具的改革及其作用〉，《歷史研究》1980年5期。
- 雷從雲 1980a 〈戰國鐵農具的考古發現及其意義〉，《考古》1980年3期。
- 雷從雲 1980b 〈三十年來春秋戰國鐵器發現述略〉，《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年2期。
- 鄭紹宗 1956 〈熱河興隆發現的戰國生產工具鑄範〉，《考古通訊》1956年1期。
- 羅根澤 1931 《管子探源》，中華書局，後收入《諸子考索》。
- 錢 穆 1956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香港大學出版社。
- 劉仙洲 1963 《中國古代農業機械發明史》，科學出版社。
- 瞿曇悉達 《唐開元占經》，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113，臺灣商務印書館。
- 龐懷清 1976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與吳鎮烽等人合寫），《文物》1976年5期。
- 饒宗頤 1985 《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 增淵龍夫 1960 《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弘文堂。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6 《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1978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科學出版社。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1 《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 《考古學報》
- 1975年1期 〈河北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
- 《文物》
- 1985年4期 〈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